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129,589	20.14
2	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170,664	14.38
3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57,737,580	6.80
4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369,387	4.99
5	连云港市嘉瑞宝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1,956,394	4.94
6	青岛上瑞商业有限公司	41,951,501	4.94

7	李林	28,291,143	3.33
8	张月华	27,493,100	3.24
9	王维平	27,046,760	3.18
10	青岛海太兴机械有限公司	22,733,400	2.68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